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毓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TOM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毓強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葉毓強先生，61 歲，現為冠君產業信託（股票編號：2778）之信託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票編號：7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票編號：9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擁有 33 年相關經驗，曾在香港、亞洲及美國之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任職。彼之專業領域為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葉先生於 2003 年獲委任為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於 1990 年獲委任為花旗集團高級信貸主任/房地產顧問。彼曾任職花旗集團資深行政人員職位，包括企業銀行部主管、交易銀行部（企業客戶/財務機構）主管及亞洲區投資融資部（財富管理）主管。彼曾任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

葉先生為嶺南大學校董、諮議會會員及兼任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兼任教授及 Beta Gamma Sigma 分會榮譽會員、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成員及校董、澳門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會員及客座學者、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國

際諮詢理事會委員及行政院士、康乃爾大學理事、滬江維多利亞學校校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彼亦為香港小童群益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市區重建局財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梅隆大學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100,000 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葉先生的職務而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 先生
(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及
葉德銓先生各自之替任董事)

* 以供識別之用